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新能源船舶排放尾气端直接监测与分析平台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2306257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船舶排放尾气端直接监测与分析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5212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